

2010 年 2 月 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打擊堆填及非法傾倒廢物措施的最新進展**

引言

本文件旨在載述當局加強打擊堆填及非法傾倒廢物的管制措施的進展。

加強對擺放拆建物料的管制措施

2. 在上一個立法年度，當局曾透過立法會文件第 CB(1)807/08-09(05)和 CB(1)1319/08-09(01)號，就打擊非法擺放拆建物料活動措施的最新進展，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和其屬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由於這類活動所引起的問題經常觸及多個政策範疇，各政府部門一直按相關法例採取行動，並合力對付這些活動所引起的問題。以下載述了相關行動和措施的最新進展。

改善投訴處理程序和跨部門協調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其他相關部門已合力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加快應付活躍和持續擺放拆建物料的個案，特別是那些有機會對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構成破壞的活動。為便利共用資訊和協調行動，環保署已與其他部門合作，研發和維持一個資料庫，記錄各部門經常監察和採取行動的堆填個案資料。此外，當局更編製了非法擺放拆建物料的黑點名單，相關部門會定期巡查和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遏止在這些地區的非法傾倒活動。公眾可以在環保署網站參閱以上堆填資料庫及非法傾倒黑點的基本資料：
<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landfilling/introduction/blackspots.html>

跨部門聯絡會議

4. 自 2008 年 10 月，環保署共召開十次經常性跨部門聯絡會議，監察堆填及非法傾倒問題的整體情況，並檢討在全港和地區層面引起公眾或環保方面關注的個案。此外，環保署亦曾多次召開臨時跨

部門會議，討論處理個別敏感的個案。環保署與其他相關部門會定期及按需要舉行會議。

詳盡指引

5. 環保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為鄉郊土地擁有人、運送建築廢物的司機、工程發展商／承建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制訂了三套詳盡指引，以單張形式載述有用資料，說明各項規限傾倒拆建物料活動的法例規定，以及受影響各方為防範非法堆填及非法傾倒活動須要採取的步驟。指引透過相關的同業公會、政府部門及為市民而設的辦事處，廣為分發給持份者，指引亦已上載環保署網站。

加強宣傳工作

6. 此外，各相關部門亦已聯手加強宣傳活動，提醒公眾、建造業界和廢物運輸商有關的法例要求，以及進行非法傾倒廢物或填土活動的刑罰。這些措施包括定期舉行地盤工作會議、向政府工程承建商和建造業界發放信息和舉辦研討會推廣良好地盤作業守則和妥善處理拆建物料。此外，相關部門亦有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的認知，透過增加播放對新界鄉郊的違例發展執行管制的電視宣傳短片，以加強宣傳法定的規劃要求和《城市規劃條例》中有關進行違例填土活動的刑罰。同時，相關部門亦有加強派發宣傳單張、在政府網頁及郊野公園的告示牌張貼宣傳海報及單張、以及在郊野公園內的非法傾倒廢物黑點豎立警告牌，以更廣泛地推展相關訊息。

管制非法棄置廢物試驗計劃

7. 在沙田及屯門區議會的支持下，環保署已邀請機電工程署在屯門小冷水路及大埔道公眾停車場兩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推行試驗計劃，裝設閉路電視。在大埔道和小冷水路的閉路電視系統均已於2010年1月完成安裝和開始運作。我們會在未來一年測試這兩個閉路電視系統，在收集證據以助檢控非法棄置廢物個案方面的功效。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我們會研究可否在其他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閉路電視。

其他措施

8. 小組委員會曾建議以自願形式在大型私人工程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監控情性拆建物料的運送和棄置，以及其他措施如採用全球定位系統，我們已將建議轉交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屬下的環境及技術委員會正積極跟進，並普遍表示支持在大型私人工程以自願形

式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及認同需要進一步推擴這個建議。委員會正為自願性運載記錄制度擬備指引。

法例修訂建議

9. 除了上述加強管制措施外，當局現正檢討現行法例，研究加強對在私人土地上擺放拆建物料的管制。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10. 環保署已對在其權限內的法例作出檢討，並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加強該條例第 16A 條的執法效力，遏止未得土地擁有人／合法佔用人同意下在私人土地上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在修訂建議下，任何人未獲得土地擁有人的書面許可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活動，可被檢控。建議旨在避免在私人土地進行可導致環境問題的擺放活動，並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的現有權益，避免私人土地被人濫用進行未經土地擁有人同意的擺放活動。在建議下，透過建議新設的預先通報機制作為平台，相關部門可以預先得悉可能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棄置拆建物料，從而提醒有關人士需留意的法例，以避免有違例的活動出現。有關建議亦將加強《條例》的執法效力和進一步加強協調相關部門的執法行動。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11. 上個立法年度的小組委員會曾就修訂《城市規劃條例》以賦權規劃事務監督對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先前沒有涵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地區內進行的堆填活動採取執法行動的可行性，進行了相關的檢討。規劃署闡明《城市規劃條例》不被認為是管制堆填活動的最適合工具（請參閱立法會文件第 CB(1)2453/08-09 號第 16 至 18 段）。如為了遏止某種形式的非法或未經許可活動在土地上進行而徹底修訂規劃機制，將會帶來長遠的影響。就不屬於法定圖則涵蓋範圍或位於郊野公園以外的地區（包括邊境禁區），規劃署在決定擬備法定圖則的需要、時間及優先次序時，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保育價值、發展壓力及車輛通道。就擬備一些發展審批地區圖的時間表已被訂立，由於工作進度和相關的資料非常敏感，因此不能公開，特別是當局需要防止有關各方建立「現有用途」以規避其後的規劃管制。

跟進個別個案

12. 我們在上個立法年度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九個涉及拆建物料填土個案的進度報告（請參閱立法會文年第 CB(1)2086/08-09(04)

號)，我們已將該報告更新，並載於**附件一**供議員參考。同時，一份關於河上鄉個案最新情況的報告載於**附件二**供議員參考。

為進行非法棄置廢物而開闢的道路

13. 為進行填土活動而開闢的道路一般位於公共道路的邊際，包括利用行人路作為車輛進出毗鄰填土地點的入口／出口。這些未獲授權的行車路可能會破壞道路的鋪設和街道上的設施，以及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情況許可下，運輸署會要求路政署在行人路上裝設所需的設施以防止車輛使用這些未獲授權的行車路。

14. 假如所開闢的道路涉及其管轄範圍內的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採取相應的行動，如有需要，地政總署會採用一些防範措施，例如在這些土地上豎立圍欄／繫纜椿，並在特殊和合適的情況下調派臨時護衛員。如涉及私人土地而違反了相關的土地契約條款，地政總署會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環境保護署
2010 年 1 月

私人土地堆填地點（牽涉惰性拆建物料）的最新情況

地點	頁
1. 葵涌城門道	1
2. 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 96 約	2
3. 新田合成圍丈量約份第 99 約	3
4. 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 99 約	4
5. 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	5
6. 大嶼山貝澳鹹田舊村	6
7. 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	7
8. 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8
9. 流浮山沙橋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9

私人土地堆填地點（牽涉惰性拆建物料）的最新情況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葵青	城門道	0.139	綠化地帶
 2008 年 3 月照片  2009 年 11 月照片  2008 年 12 月拍攝的航空照片			
由於早前的堆填活動涉及在政府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當局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檢控了一間運輸公司、兩名運泥車司機及一名安排堆填活動的人士，各被告經審訊後均被定罪，各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 有關私人農地屬集體官契範圍內，在上址進行堆填活動/擺放拆建物料並沒有違反集體官契契約條款。有關地點先前並未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內。雖然有關地盤範圍內的水道並非在《土地排水條例》界定下的「主要水道」，當局在取得有關私人土地地段業權人的同意後，已清理鄰近溪流的一部分堆填物料，並且在填土坡腳放置沙包以確保溪流不受阻礙。自清理工作完成至今，當局未再有收到該地點水道有淤塞的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聯同屋宇署人員在六月到現場視察，並無發現有即時及明顯的山泥傾瀉危險。在最近 11 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新的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 96 約	0.08	綠化地帶



2008 年 11 月拍攝



2009 年 8 月拍攝



2009 年 7 月 8 日拍攝的航空照片

上址涉及 2008 年 10 月的一宗公眾投訴，實地視察發現該地點已空置，並種有樹木。當局其後監察場地狀況並進行視察，發現上址存放兩個貨櫃。於 2009 年 8 月 4 日，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中止違例的貯物用途。通知書的遵從期限已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屆滿，而最近的視察顯示上址仍用作貯物用途。當局正考慮向未有遵從該強制執行通知書的收件人提出檢控。

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在最近 11 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在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暗渠已被移除而天然河道亦已回復原狀。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

然而，由於此個案並不屬於填土活動，故建議從此表中剔除。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新田合成圍丈量約份第 99 約	0.059	其他指定用途 (綜合發展區和濕地改善地區)



2006 年 5 月拍攝



2009 年 9 月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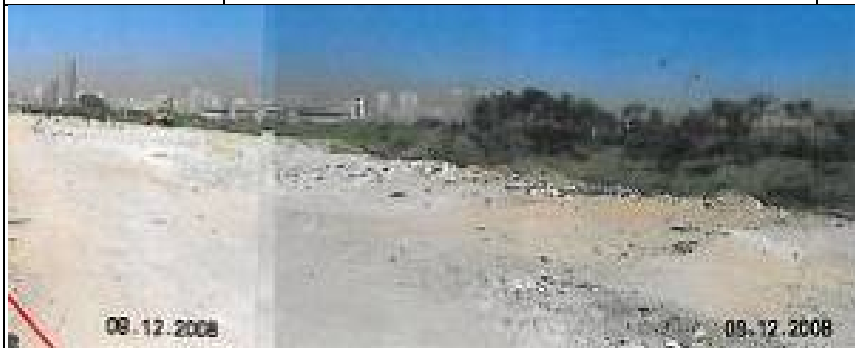


2009 年 7 月 8 日拍攝的航空照片

當局在 2006 年 5 月 18 日按《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填塘工程，有關違例發展隨後亦已中止。當局在 2006 年 7 月 6 日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i)移走改裝貨櫃；(ii)移走該地上的碎料；以及(iii)在該地上種草，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在 2007 年 2 月 9 日，當局已就該強制執行通知書和恢復原狀通知書，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在最近 11 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衛生滋擾或影響河道的情況。

由於此個案的有關法定通知書已遵照辦理，故建議從此表中剔除。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新田洲頭丈量約份第 99 約	1.15	部分自然保育區、部分其他指定用途 (綜合發展區和濕地改善地區)



2008 年 12 月拍攝



2009 年 12 月拍攝



2009 年 7 月 8 日拍攝的航空照片

當局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按《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停止發展通知書，要求中止填土和填塘工程，有關違例發展隨後亦已中止。當局在 2008 年 12 月 9 日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i)移走該地上的剩餘物及廢料；(ii)在該地上種草；以及(iii)復原在該地上的自然河道，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自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後，通知書收件人已採取積極步驟，包括僱用法律代表和承建商、與規劃署及渠務署聯絡，以復原在該地上的河道。復原工程正在進行中，當局在監察有關工程的同時亦考慮向未有遵從該恢復原狀通知書的收件人提出檢控。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在最近 11 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新的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	0.1	自然保育區



2008 年 12 月照片



(塘壘恢復原狀)



(河道恢復原狀)



2009 年 9 月 21 日完成清理工程後的照片



2008 年 11 月 13 日拍攝的航空照片

經實地視察，確定該地點全屬政府土地。當局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清理過河通道的行動，並於 2009 年 1 月 2 日將該河道恢復原狀。有關的堆填活動涉及在政府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當局在掌握足夠證據後，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檢控了有關人士。被告經審訊後被定罪，被判處罰款 3,000 元。清理在政府土地堆填廢物的工程已於 2009 年 9 月 21 日全部完成，涉及非法填土活動的天然河道及魚塘壘亦已恢復原狀。在最近 11 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新的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離島	大嶼山貝澳鹹田舊村	0.5	部分鄉村式發展、部分海岸保護區



2007 年 1 月照片



2009 年 11 月照片



2008 年 11 月拍攝的航空照片

當局過往六個月曾多次視察貝澳鹹田舊村的堆填地點，該處情況並沒有明顯變化。在最近 11 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新的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或衛生滋擾的情況。由於該地位於貝澳河旁，水浸風險並不高。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	0.15	部分綠化地帶、部分康樂



2008 年 11 月照片



2009 年 11 月照片



2008 年 11 月 13 日拍攝的航空照片

當局在 2008 年 12 月 22 日按《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填塘/填土工程，有關違例發展隨後亦已中止。當局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i)移走該地上的剩餘物，包括建築廢物和碎料；以及(ii)在該地上種草，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當局其後發現該地上的剩餘物已被移走及地上已種草，因此當局於 2009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就有關的強制執行通知書和恢復原狀通知書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在最近 11 月的巡查，發現該處已長滿草叢，並無發現上址有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衛生滋擾或影響河道的情況。

由於此個案的有關法定通知書已遵照辦理，故建議從此表中剔除。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0.45	綠化地帶



2009 年 5 月照片



2009 年 12 月照片



2008 年 11 月 13 日拍攝的航空照片

當局在 2009 年 3 月 12 日按《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填土工程，有關違例發展隨後亦已中止。當局已於 2009 年 9 月 10 日發出恢復狀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i)移走該地上的剩餘物及碎料；及(ii)在該地上種草，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當局正監察該地的狀況是否符合恢復狀通知書的要求。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在最近 11 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衛生滋擾或影響河道的情況。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未有遵照法定通知書要求辦理的人士可予檢控。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 (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元朗	流浮山沙橋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0.05	海岸保護區



2009 年 6 月照片



2009 年 11 月照片



2008 年 10 月 31 日拍攝的航空照片

當局在 2008 年 9 月 1 日按《城市規劃條例》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中止填塘工程，有關違例發展隨後亦已中止。在 2008 年 11 月 17 日進行的實地視察中，發現該地點已種有植物。當局在 2009 年 1 月 15 日已就該強制執行通知書，發出完成規定事項通知書。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堆填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在最近 11 月的巡查，並無發現上址有新的傾倒泥頭/廢料或填土活動，亦無發現環境污染、衛生滋擾或影響河道的情況。

由於此個案的有關法定通知書已遵照辦理，故建議從此表中剔除。

河上鄉個案的最新情況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北區	河上鄉丈量約份第 95 約多個地段	0.7	農業
			
2009 年 7 月照片		2009 年 11 月照片	
			
2010 年 1 月照片		2010 年 1 月照片	
		2009 年 7 月拍攝的航空照片	

地區	地點	大約面積（公頃）	土地用途地帶
當局在 2009 年 7 月及 10 月接獲有關的公眾投訴。於實地視察時，發現有擺放建築廢料 / 廢泥土、推土及鋪草皮的活動。 當局在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後，按《城市規劃條例》向有關人士發出恢復原狀通知書，要求他們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把有關地段上的全部填土及填塘物料移走，並在該地上種草。發展局局長收到 8 份按《城市規劃條例》就恢復原狀通知書提交的覆核申請，並在 2009 年 10 月把政府部門的回應發給覆核申請人。當局在 2009 年 11 月初至 12 月下旬收到就其中 6 份覆核申請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有關意見的進一步回應正在處理中。 當局已按《城市規劃條例》向涉及在兩個地段上進行違例填土工程的人士發出傳票。其中一位被告在 2010 年 1 月初否認控罪，有關的審前覆核將於 2010 年 3 月進行，與警方就同一被告涉及的刑事毀壞案件一併處理。至於另一被告的答辯聆訊將於 2010 年 2 月進行。就數位泥頭車司機／推土機操作員沒有遵循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發出的通知書的規定提供填土活動的有關資料，當局已向他們提出檢控。有關的答辯聆訊將於 2010 年 2 月進行。 屋宇署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到上述地段進行視察時，發現現場有兩座僭建物正在興建中。其中一座僭建物是位於上述私人土地上，另一座則部分位於上述私人土地及部分位於政府土地上。為此，屋宇署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已向上址業主發出了清拆命令，要求清拆該兩座僭建物。業主代表律師向屋宇署遞交命令延期的申請信，表達業主有意遵守命令，但需要多一些時間去準備。基於這個理由及北區地政處並沒有異議下，屋宇署同意將命令期限延長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 有關涉及在未經地主同意下擺放廢物的堆填活動，當局已按《廢物處置條例》發傳票給兩名泥頭車司機，其中一名被告已被定罪，並判處罰款 3,000 元。此外，當局向在一個地段傾倒的負責人發出傳票。若有足夠證據，當局會採取進一步檢控行動。 在舊批私人農地上進行填土活動並沒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在 2009 年 7 月 17 日到現場視察，並無發現有即時及明顯的山泥傾瀉危險。 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該地點。			